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 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给排水情况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大气污染源	18
4.1.2 水污染源	20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9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0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检测内容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32

8.2 人员资质	3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表8-3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35
表8.5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36
表8.6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9.1.1 废水	39
9.1.2 废气	40
9.1.3 噪声	42
9.1.4 油气回收装置	43
9.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48
9.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1 废气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2 废水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5.3 噪声治理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环保检查结果	49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9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9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9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49
11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1 废气	51
11.2 废水	51
11.3 噪声	51
11.4 固体废弃物	51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51
11.6 结论	5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5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56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58

附图 6 公示 59

附件 1：营业执照 60

附件 2：环评批复 61

附件 3：危废合同 65

附件 4：监测报告 73

附件 5：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91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91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1 项目概况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加油站占地面积 753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1.91 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站房、加油棚、储罐区、洗车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区、加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办公宿舍楼等。加油站主要销售：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年销售量 3000 吨（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设备主要有 6 台加油机、加油枪 36 支、地埋双层储罐 4 个（1 个 50m³0#柴油储罐、1 个 40m³92#汽油储罐、1 个 40m³95#汽油储罐、1 个 40m³98#汽油储罐）、2 套自助洗车机。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2024年6月，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8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4]10号），同意建设。审批意见明确：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占地面积约7533.69平方米，建筑面积1345.5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共设有4个双层防渗地埋式储油罐，其中1个40m³92#汽油储罐、1个40m³95#汽油储罐、1个40m³98#汽油储罐及1个50m³0#柴油储罐；设6台加油机及自助洗车机2套。项目建成后预计柴油销售量700t/a，汽油销售量2300t/a。

2025 年，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规划建设了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取消了辅房一的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加油站于同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全国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5FJDY5Y001Q），有效期限为 2025.5.8~2030.5.7，目前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41223-2025-0009-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9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委托了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4〕10 号），2024 年 7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弗雷德检字（2025）第 07227 号；
- (2)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加油站选址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站区东面为人民路，南面为沿路商铺，西面为山地，北面为修车商铺及广宁粤运汽车站，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联系方式
1	西山村	居民	南	30	360	0758-8839001
2	何楮铭纪念中学	师生	东	590	1800	0758-8637868
3	五一社区	居民	东	840	23000	0758-8632209
4	水圳村	居民	东南	1400	3500	0758-8632787
5	里仁村	居民	东南	1910	620	0758-8632226
6	泮里村	居民	东南	3790	550	0758-8632226
7	金泽村	居民	东南	4180	370	0758-8632226
8	岗仔头	居民	东南	4390	490	0758-8632226
9	城东学校	师生	东北	1960	2230	0758-8187888
10	欧屋	居民	东北	4440	130	0758-8836800
11	广宁四小	师生	东北	870	2860	0758-8631877
12	都巷村	居民	东北	860	4500	0758-8632787
13	大坪村	居民	东北	1930	6150	0758-8632209
14	广宁三小	师生	东北	830	1960	0758-8632658
15	广宁中学	师生	东北	1000	3300	0758-8632970
16	广宁一小	师生	东北	1400	2100	0758-8622783
17	广宁中医院	医院	东北	1600	620	0758-8632265
18	红星社区	居民	东北	2070	8430	0758-8635825
19	广宁一中	师生	东北	3090	5620	0758-8672655
20	黄盆村	居民	东北	4180	1800	0758-8652102
21	集头岗	居民	东北	4590	600	0758-8652102
22	黄腊村	居民	东北	4430	1620	0758-8672243
23	平岗村	居民	东北	4620	480	0758-8757622
24	星平村	居民	东北	2620	300	0758-8632226

序号	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联系方式
25	西崑	居民	西北	4770	550	0758-8632226
26	崩头	居民	西北	3830	730	0758-8839001
27	广宁人民医院	居民	西北	370	750	0758-8662715
28	车布村	居民	西北	420	270	0758-8839001
29	广宁中等职业学校	师生	西北	1080	2500	0758-8836279
30	聚和村	居民	西北	1260	2710	0758-8663882
31	广宁六小	师生	西北	940	1890	0758-8663907
32	里吉村	居民	西北	1010	2300	0758-8632787
33	仓墩	居民	西北	2730	410	0758-8651611
34	竹仔屈村	居民	西	940	260	0758-8839001
35	白坑	居民	西南	3910	320	0758-8651611
36	本策	居民	西南	3130	3300	0758-8651611
37	城南村	居民	南	2770	3700	0758-8660819
38	钱学森学校	师生	南	760	1060	0758-8832333
39	南街街道	居民	东北	190	138000	0758-8632226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柴油销售，产品有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年销售量3000吨。本项目设备主要有6台加油机、加油枪36支、地埋罐4个、2套自助洗车机，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3。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使用	变化情况
1		0#柴油储罐	5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		92#柴油储罐	4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3		95#柴油储罐	4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4		98#柴油储罐	4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5	加油机		6 枪 3 油品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洗车机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表 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使用设备	
主体工程	加油棚	设有 6 台加油机，各配备 6 支加油枪，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建筑面积为 527.72m ²	设有 6 台加油机，各配备 6 支加油枪，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建筑面积为 527.72m ²	与环评一致
	油罐区 (地埋式)	共设置 4 个油罐：1 个 50m ³ 的 0#柴油罐、1 个 40m ³ 的 92#汽油罐、1 个 40m ³ 的 95#汽油罐、1 个 40m ³ 的 98#汽油罐	共设置 4 个油罐：1 个 50m ³ 的 0#柴油罐、1 个 40m ³ 的 92#汽油罐、1 个 40m ³ 的 95#汽油罐、1 个 40m ³ 的 98#汽油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收银及便利店，建筑面积为 190.39m ² ，1 层	收银及便利店，建筑面积为 190.39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辅房	辅房一（2F）建筑面积为 363.6m ² ，主要为麦当劳、咖啡厅等小型休息区；辅房二（2F）建筑面积为 263.8m ² ，主要为员工住宿	辅房一（2F）建筑面积为 363.6m ² ，主要为麦当劳、咖啡厅等小型休息区；辅房二（2F）建筑面积为 263.8m ² ，主要为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洗车机	设置 2 台自动洗车机，位	设置 2 台自动洗车机，位	与环评一致

		于站内东南侧出口处	于站内东南侧出口处	
	停车位	共设置 15 个停车位（含 8 个充电车位）	共设置 15 个停车位（含 8 个充电车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采用电子液位计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可以有效地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加强作业管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组织必要的安全消防培训；加油站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时应对灾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本改扩建项目油品使用汽车运输，油品储存系统为卧式埋地储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单位 m²

序号	主要指标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占地面积（m ² ）			7533.69	7533.69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规模	其中	加油棚	527.72	527.72	与环评一致
			站房	190.39	190.39	与环评一致
			辅房一	363.6	363.6	与环评一致
			辅房二	263.8	263.8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m ² ）		1345.51	1345.5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销售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0#柴油	700	41	1 个 50m³ 的 0#柴油储罐
2	92#汽油	2300	30	1 个 40m³ 的 92#汽油储罐
3	95#汽油		30	1 个 40m³ 的 95#汽油储罐
4	98#汽油		30	1 个 40m³ 的 98#汽油储罐
注：汽油的密度为 0.75t/m³，柴油的密度为 0.82t/m³。				

3.4 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水量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的生活用水以及洗车用水、绿化用水，由配套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约为1169.98吨/年。

排水：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等措施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1) 车辆清洗



图 2.2-1 车辆自助冲洗服务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设置两套隧道式洗车机对进站加油的车辆进行表面冲洗，在喷枪中加入自来水及少量泡沫清洗剂，通过喷枪冲洗汽车表面，去除其表面灰尘及油污。清洗完成后，隧道内配套风机对车辆进行风干，完成洗车过程。

(2) 车辆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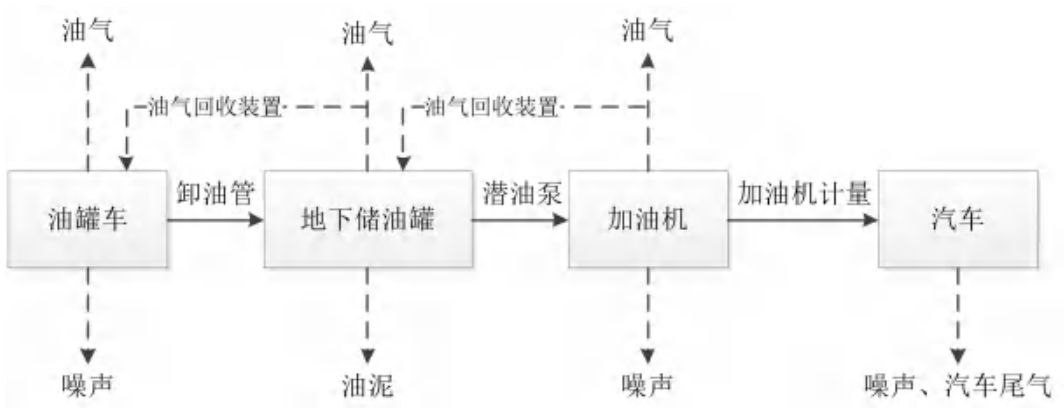


图 2.2-2 加油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该过程产生油气。

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该过程产生油气和加油噪声。

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因此柴油不需要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②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变成液态油，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本油站按 95%计，项目安装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系统的一级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排放的油气约 95%可被回收至油罐车内。该过程产生油气，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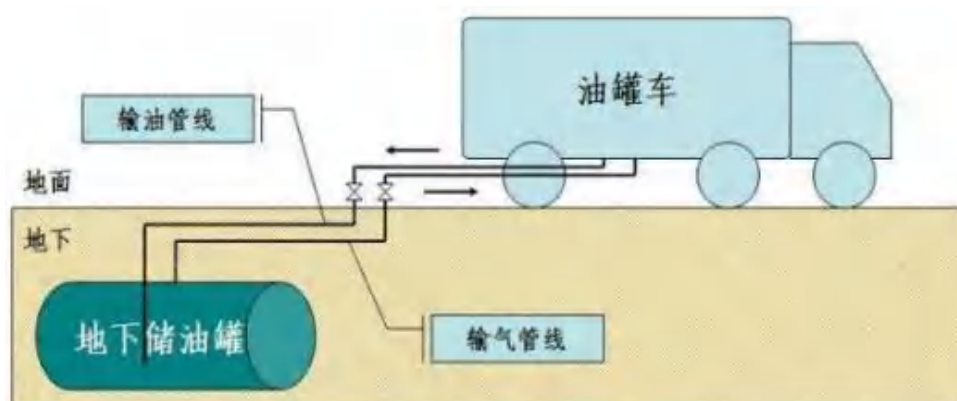


图 2.2-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图

加油过程：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本改扩建项目按 95%计。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的油气会使储罐内压力变大，当压力达到 150Pa 后，储罐的压力阀门会自动打开，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排除多余油气，使储罐内压力保持平衡，该过程产生油气和加油噪声，该过程产生油气，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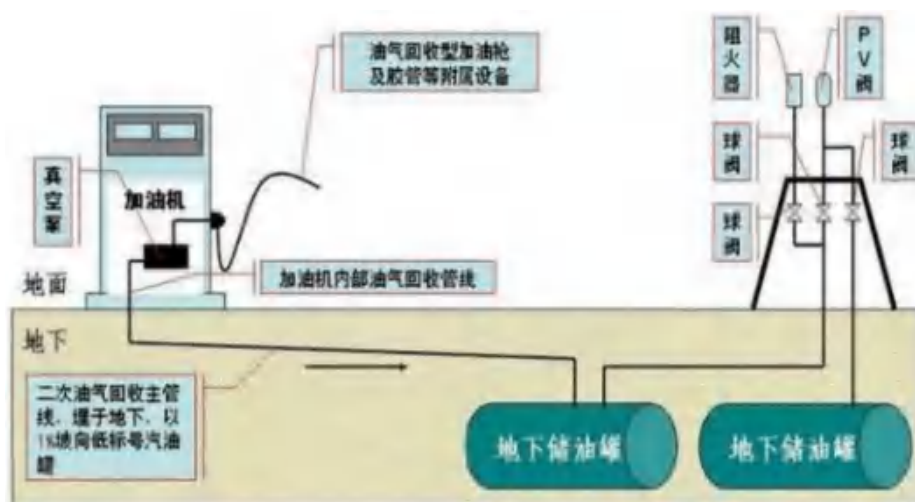


图 2.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图

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汽油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也叫卸油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整个系统为密闭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回收效率约为 95%。

二次油气回收：也叫加油油气回收，本油站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工艺，在加油机里设有专用泵以及管路来提供油气回收动力方式，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机被回收，再通过内部的管路进入专用的油罐里面。二次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项目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油罐内，此过程油气回收效率约为 95%。

本油站已设置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并定期检查及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有效保障油气回收效率，同时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主要通过测量、计算、分析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气量、加油量和油气回收系统气体空间压力，实现各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等指标的监控功能。在线监测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等三项扩展性监控功能，以及相应的预警报警功能。对于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态的各种参数、表格或图形，站内监控平台具备显示、存储、打印、传输等功能，以及远程关闭气液比报警加油枪加油的功能。

③油罐清理工艺

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铝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该过程产生油罐油泥。

表 2.2-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的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	COD _{Cr} 、SS、LAS、石油类
	雨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废气	储油罐	油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		
固废	油罐设备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沾染矿物油的危险废物
	职工顾客	生活垃圾	/
	储油罐	油罐油泥	废矿物油
	三级隔油池	浮渣、污泥	废矿物油、沉砂
噪声	加油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	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	否
二、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	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南街河及绥江，南街河为Ⅲ类水体，绥江水质目标为Ⅱ类水体。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均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南街河及绥江，南街河为Ⅲ类水体，绥江水质目标为Ⅱ类水体。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均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三、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否
四、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共设有4个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其中1个4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8#汽油储罐及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设6枪加油机6台；设自助洗车机2套	共设有4个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其中1个4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8#汽油储罐及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设6枪加油机6台；设自助洗车机2套	否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否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低 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	否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否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4〕10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大气污染源

加油站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储油罐装料、储油罐呼吸及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

(1) 汽油储罐大、小呼吸及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

①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储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根据环评资料，大呼吸排放的油气为 $0.044\text{kg}/\text{m}^3$ 通过量。

②储油罐在静置贮存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储油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小呼吸，项目采用地下卧式储罐，储油罐承压能力较强，储存时油气基本不会通过呼吸阀排出，储油罐小呼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项目不考虑储油时产生的废气量。

③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根据项目环评资料，加油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率取 $0.0055\text{kg}/\text{m}^3$ 通过量。

④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根据环评资料，加油站汽油油气产排情况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汽油油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通过量 (m^3/a)	产生系数 (kg/m^3 通过量)	油气产生量 (kg/a)	排放系数 (kg/m^3 通过量)	排放量 (kg/a)
储油罐	浸没式装料损失	3066.667	0.88	2698.667	0.044	134.933
加油机	加油作业损失		0.11	337.333	0.0055	16.867
	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84	257.600	0.0168	51.520
合计		/	/	3293.600	/	203.320

(2) 柴油储罐大、小呼吸及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评资料，柴油罐的油气无组织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7 柴油油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R	TLA	Mv	PVA	Q	KN	Kp	KB	EW (lb/a)	Es (lb/a)	E (t/a)
柴油	10.7	527.7	0.29	1.94	2596.9	1	0.75	0.996	1.08	0	0.000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

加油站使用的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加油机拟配套采用带集气罩的油气回收加油枪，是该规范附录 F 表 F.1 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油罐车自带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将油罐车与油罐用 2 条管道相连，1 条为油罐车至油罐的卸油管道，另 1 条为油罐至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管道。油罐车卸油置换出的等体积油气在油罐内压力作用下，经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车内，最终由罐车运回供油单位油库回收处理。

加油站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节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在车辆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油罐内。

加油机配套采用带集气罩的油气回收加油枪，集气罩应完好无破损，加油时集气罩应能盖住汽车油箱口，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加油枪与加油机之间的连接软管上应安装安全拉断阀。

本加油站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应满足标准中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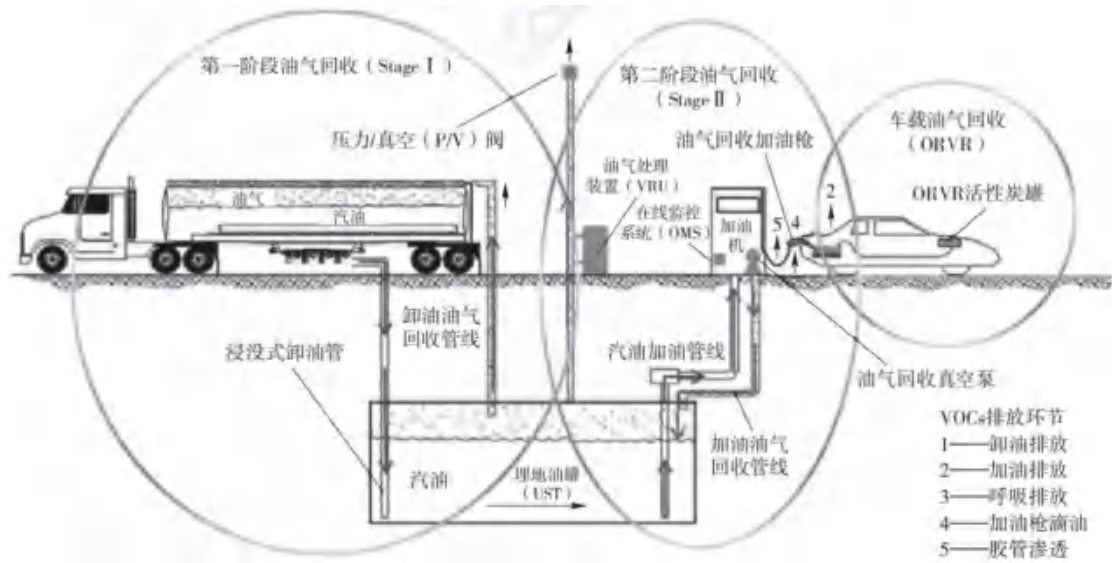


图 2.2-5 加油站 VOCs 排放环节与油气回收系统

(3) 汽车尾气

加油站的建成使各类机动车辆在项目所在地密集，来往加油的车辆在怠速、启动时将排放一定的汽车尾气。该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等。根据全国性的相关专项调查，一般离高速公路路肩 10~20m 外空气中的 CO、NOx 的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一般情况下，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小于公路上的车流量和速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且所在地较为空旷，自然通风条件良好，一般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大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表 2.2-8 本加油站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治理工艺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汽油加油机、汽油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气平衡、油气回收	3.294	0.203	0.0232
柴油加油机、柴油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5	0.0005	0.000057

4.1.2 水污染源

(1) 污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加油站设置员工人数为12人，站内住宿，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根据环评资料，结合加油站实际，生活污水污染负荷如下表所示：

表 2.2-9 加油站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处理前 485.325t/a	产生浓度 (mg/L)	6~9	360	300	20	250
	产生量 (t/a)	—	0.175	0.146	0.010	0.121
处理后 485.325t/a	排放浓度 (mg/L)	6~9	230	110	18.75	150
	排放量 (t/a)	—	0.112	0.053	0.009	0.07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加油站设置两套隧道式自动洗车机对来站加油车辆使用汽车泡沫清洗剂简单冲洗，清洗剂年用量为 0.8t/a。根据环评资料，本加油站车辆冲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10 加油站车辆冲洗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程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LAS	石油类
车辆冲洗废水	处理前 164.25m ³ /a	浓度 (mg/L)	244	90	8	5
		产生量 (t/a)	0.040	0.015	0.0013	0.0008
	处理措施		三级隔油池			
	处理效率		70%	75%	50%	50%
	处理后 164.25m ³ /a	处理后浓度 (mg/L)	73.2	22.5	4	2.5
		排放量 (t/a)	0.012	0.004	0.0007	0.0004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绿化用水

本加油站绿化总面积约1494.1m², 根据环评资料, 绿化用水定额2L/m²·日计, 绿化用水量约为448.23t/a (按年工作365天折算为1.228m³/d)。由于绿化用水完全蒸发, 无污水排放, 因此本报告不对绿化用水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4) 地面清洗废水

本加油站采用扫把干扫或干式拖地方式清洗地面, 不使用水冲洗地面, 因此本加油站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10min冲刷本加油站建设区形成的废水, 该废水含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较高, 因此, 需收集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雨水暴雨强度采用肇庆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156.12 \times (1 + 0.533 \lg P)}{(t + 11)^{0.668}}$$

其中:

P—重现期, P=n, n=1, 2, 3...; 本改扩建项目取P=1;

t—降雨历时, min; 取60min;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设计暴雨强度q为125L/(S·ha)

集雨量计算公式:

$$Q = q \phi F t (m^3)$$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ϕ —平均径流系数，硬底化地面取0.8；

F—汇水面积（ha），本报告取加油站硬底化面积，约为0.144ha；

q—雨水暴雨强度（L/s·ha），取125L/（S·ha）；

t—地面集雨时间，s；收集裸露区域前10分钟的初期雨水，t取值600S。

由上述计算公式，可知加油站前 10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 10.84t/次。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2-11 加油站初期雨水产排情况表

初期雨水量（t/a）	项目	石油类	SS
315.78	产生浓度（mg/L）	10	100
	产生量（t/a）	0.003	0.032
	处理措施	三级隔油池	
	处理效率	75%	50%
	排放浓度（mg/L）	2.5	50
	排放量（t/a）	0.001	0.016

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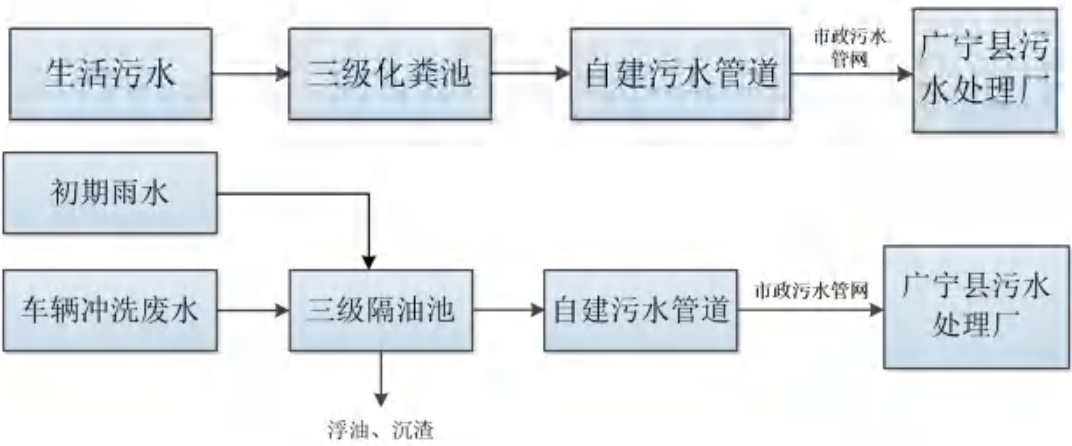


图 2.2-6 加油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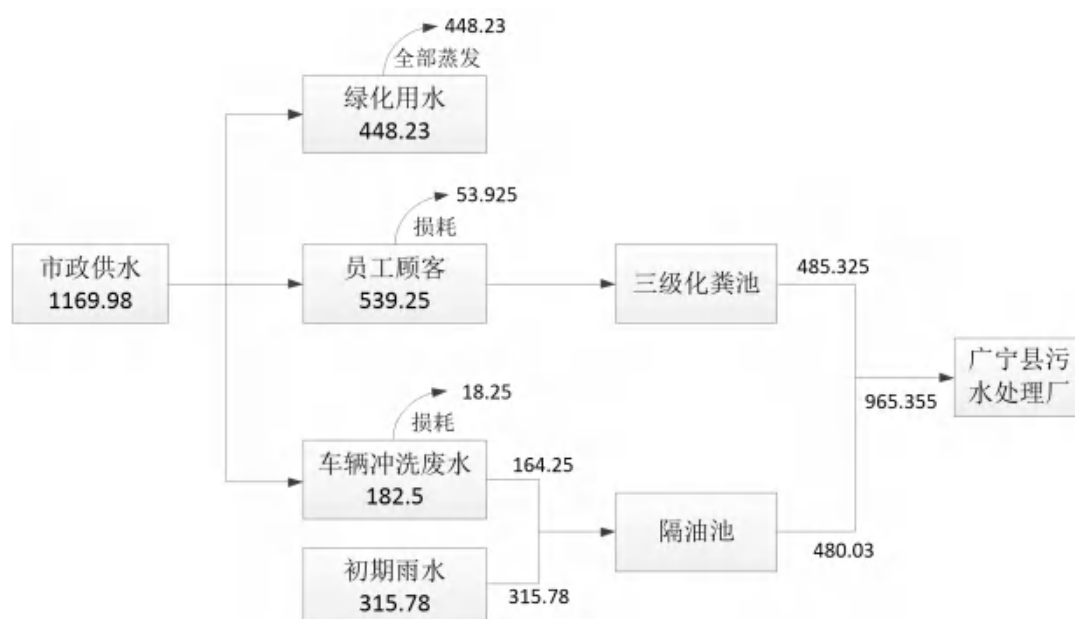


图 2.2-7 加油站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1.3 噪声

本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油罐车以及其他加油车辆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2.2-12 加油站噪声源及声级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距离声源 1 米处的 A 声级 dB(A)	噪声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标准
1	加油机	60~65	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墙体隔声，绿化带吸声，距离衰减	58	24h/d	项目东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2	洗车机	65~75		65~75	24h/d	
3	进出车辆	65~75		65~75	24h/d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站内应加强加油站内的绿化工作，在项目绿化带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屏障等防治措施，同时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及自然衰减，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传到站区边界，站区东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加油站运营后员工人数为 12 人，根据环评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kg/d，

4.93t/a。生活垃圾中主要成分为办公废纸、食品包装袋、瓜果皮、饮料瓶等，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油罐油泥

加油站设置一共 4 个储油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罐清理频率按每 3 年清洗一次，每次产生油罐油泥约 1.5t（折合 0.5t/a）。油罐油泥属于油水混合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21-08 类（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的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隔油池浮渣、污泥

加油站设置隔油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定期对隔油隔渣池进行清油清渣处理，此过程产生一定量沉沙、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隔油池浮渣、污泥产生量约 0.2t/a。浮渣、污泥含石油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 类（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的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加油站进行油罐、设备的检修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顾客生活	固态	4.93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2.2-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罐油泥	HW08	900-221-08	0.5	油罐清理	半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 年	T,I	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
2	隔油池浮渣、污泥	HW08	900-210-08	0.2	三级隔油池清理	半固态	浮油、浮渣和泥沙	废矿物油	1 年	T,I	

3	含油废 手套和 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 检修	固态	沾染废 矿物油	废矿 物油	1 年	T,I	置
---	------------------	------	------------	------	----------	----	------------	----------	-----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一致
2	废气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采用电子液位计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可以有效地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采用电子液位计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可以有效地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	一致
3	噪声	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加强作业管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加强作业管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4〕10号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占地面积约7533.69m²,建筑面积1345.51m²。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改扩建完成后共设有4个双层防渗地埋式储油罐，其中1个4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40m³的98#汽油储罐及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设6枪加油机6台；设自助洗车机2套。项目建成后预计柴油销售量700t/a,汽油销售量2300t/a。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原油站内进行设施建设改造，施工期设备安装等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在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自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间，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机动车尾气。本改扩建项目通气管口及站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

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污染物	浓度	
			监测点	mg/m ³
站场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4.0
通气管口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5000
机动车尾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SO ₂		0.4
		CO		8.0

此外，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还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等作了限制，详见下表所示：

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限制要求

限值类型	限制要求		其他要求
液阻	通过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限值要求（Pa）	液阻应每年检测1次
	18	40	
	28	90	
	38	155	
密闭性	储油罐油气空间（L）	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Pa）	密闭性应每年检测1次
	3785	267（加油枪＞24）	
气液比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		--
	1.0~1.2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250	≤130	≤180	≤25
较严值	6~9	≤250	≤130	≤180	≤25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后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6~9	≤90	≤60	≤5	≤5
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250	≤180	--	--
较严值	6~9	≤90	≤60	≤5	≤5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加油站站场运营期噪声东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3-9。

表 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dB(A)	≤50dB(A)
4类标准	≤70dB(A)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pH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监控点3#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6台加油机、加油枪30支）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次/天，共1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 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SJ-605F生 化培养箱/BSP-15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 量法》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 光光度计/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单光束可见分 光光度计/722S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 仪/OIL46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604- 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5mg/m ³	单光束可见分 光光度计/722S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 -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 2009及 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单光束可见分 光光度计/722S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 1988	0.3mg/m ³	便携式红外C0/C02 分析仪/LB-3015F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附录A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LB-7035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附录B密闭性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LB-703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附录C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LB-703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委托单位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中油bp 广宁中宝加油站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路23 号		
采样日期	2025.08.04~2025.08.05	分析日期	2025.08.05~2025.08. 11
采样人员	黄镇勇、姚城金、傅东、温仲豪	分析人员	黎振钱、蔡子健、周伟、郑宋丹、莫淑雅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 有效期范围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8.1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2	空白3	空白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	/
4	氨氮	mg/L	ND	/	/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表8-2 实验室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编号 (W25072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 值	B 值	SD%	标准范围%	结果评价
1	001/001P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2.8	≤10	合格
	101/101P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2.9	≤10	合格

2	001/001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4.2	4.4	$\leq \pm 20$	合格
	002/002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2.4	4.8	$\leq \pm 20$	合格
	003/0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2.6	3.6	$\leq \pm 20$	合格
	004/00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2.2	4.0	$\leq \pm 20$	合格
	101/101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2.7	3.2	$\leq \pm 20$	合格
	102/102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3.1	5.3	$\leq \pm 20$	合格
	103/1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2.2	2.2	$\leq \pm 20$	合格
	104/10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1.8	2.3	$\leq \pm 20$	合格
3	001/001P	氨氮	mg/L	1.84	1.81	0.8	/	/
4	005/005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0	1.230	-0.4	/	合格

表8-3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保证值范围	测得值	是否符合
1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80183	33.5 $\pm$ 35.7	31.3~35.7	33.9	是
						34.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0 $\pm$ 20	190~230	215	是
						213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G23120275	10.5 $\pm$ 0.5	10.0~11.0	10.1	是
						10.3	
4	氨氮	mg/L	B23080162	7.10 $\pm$ 0.45	6.65~7.55	7.11	是

表8.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8.04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87	100.0	100.8	-0.8	± 5.0	是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88	100.0	100.6	-0.6	± 5.0	是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89	100.0	98.0	2.0	± 5.0	是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90	100.0	99.6	0.4	± 5.0	是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87	100.0	98.6	1.6	± 5.0	是

2025.08.05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88	100.0	100.5	-0.5	±5.0	是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89	100.0	101.3	-1.3	±5.0	是
	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FOURD-YQ-090	100.0	99.5	0.5	±5.0	是

表8.5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是否 符合
2025.0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6	-0.4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是
2025.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8.6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4.11.19	2025.09.17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4.09.18	2025.09.17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FOURD-YQ-185	2025.06.05	2026.06.04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FOURD-YQ-016	2024.09.18	2025.09.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OURD-YQ-007	2024.09.18	2025.09.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4.09.18	2025.09.17
便携式红外C0/C02 分析仪	LB-3015F	FOURD-YQ-246	2024.10.17	2025.10.16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LB-7035	FOURD-YQ-242	2024.10.17	2025.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OURD-YQ-049	2024.09.19	2025.09.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4.09.19	2025.09.18

表8.8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黄镇勇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 字第25000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06
2	蔡子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 字第25000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0

3	周伟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 字第250010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24
4	莫淑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 字第25001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7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5	黎振钱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9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27
6	郑宋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23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3
7	傅东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31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29
8	姚城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37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9	温仲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39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6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1	3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3.0	12.2	12.7	130
悬浮物	mg/L	28	27	26	28	180
氨氮	mg/L	1.82	1.79	1.73	1.75	25
备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7	19	18	90
悬浮物	mg/L	12	11	10	12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1.22	2.13	1.22	5
石油类	mg/L	2.32	1.88	2.19	2.11	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表9-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2	33	3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2.4	12.5	12.1	130
悬浮物	mg/L	27	28	26	25	180
氨氮	mg/L	1.83	1.84	1.79	1.80	25
备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表9-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7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5	17	90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2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1.24	1.24	1.22	5
石油类	mg/L	0.78	0.62	0.66	0.81	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9.1.2 废气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湿度：56%；气压：99.9kPa； 风向：东南；风速：1.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7	0.065	0.063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58	0.055	0.057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72	0.070	0.074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0.186	0.688	0.562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2.06	2.07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9	0.090	0.095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95	0.097	0.093	0.4

下风向监控点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96	0.094	0.092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	2.51	2.20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3	0.085	0.086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26	0.128	0.125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14	0.118	0.116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36	2.44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9	0.092	0.093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16	0.120	0.119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07	0.111	0.109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27	2.31	4.0

备注：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 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2℃；湿度：57%；气压：99.8kPa； 风向：东南；风速：1.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6	0.064	0.068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55	0.056	0.057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75	0.077	0.074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0.186	0.688	0.624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2.11	2.00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7	0.093	0.084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98	0.096	0.094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95	0.097	0.094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8	2.20	2.20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6	0.076	0.096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21	0.125	0.128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17	0.115	0.118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8	1.31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9	2.42	2.34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5	0.084	0.093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19	0.117	0.120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12	0.109	0.110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24	2.22	4.0
备注：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9.1.3 噪声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4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dB(A)/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1	47.3	70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7.6	47.4	60	50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7.8	47.0	60	50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7.3	46.8	70	55

备注：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2类标准

表9-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5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dB(A)/等效声级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5	48.2	70	55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58.3	48.0	60	50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7.6	47.7	60	50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58.1	47.4	70	55
备注：东面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2类标准。						

9.1.4 油气回收装置

表9-9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气压：99.9kPa。		
油罐数量	3 罐		加油枪总数		共30 支，停用0 支。
加油枪档位	快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 是 ☒ 否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油罐编号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92#	/	
加油枪数（支）	8	12	10	/	
油罐体积（L）	40000	40000	40000	120000	
油气空间（L）	19314	13399	21919	54632	
检测初始压力（Pa）	/	/	/	1242	
到达初始压力所需时间（s）	/	/	/	356	
1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1	

2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7
3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5
4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2
5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	/	477
结果评价	/	/	/	达标
备注：1.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因其储罐油气空间处于该标准表2 列出的储罐油气空间值之间，则按内插法计算该油罐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2.“/”表示无相应数据或信息，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9-10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气压：99.9kPa。	
油罐数量	3 罐		加油枪总数	共30 支，停用0 支。
加油枪档位	快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 是 ☒ 否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液阻（Pa）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2#	92#	18	35	6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3#	95#	20	38	6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4#	92#	21	37	7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5#	92#	10	30	5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92#	7	28	42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6#	92#	9	23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最大压力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9-11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气压：99.9kPa。		
油罐数量		3 罐				加油枪总数		共30 支，停用0 支。
加油枪档位		快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 是 ☒ 否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气液比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加油 体积（L）	加油 时间（S）	实际加油 流量 （L/min）	回收油气 体积（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	快	16.78	27	37.29	16.95	1.01	1.0≤气液比≤1.2	达标
5	快	16.52	26	38.12	16.67	1.01		达标
14	快	17.50	27	38.89	17.74	1.01		达标
15	快	16.08	25	38.58	16.42	1.02		达标
17	快	17.21	28	36.88	17.47	1.02		达标
18	快	18.09	31	35.02	18.55	1.03		达标
26	快	18.26	30	36.52	18.67	1.02		达标
27	快	18.66	31	36.12	19.17	1.03		达标
29	快	17.08	30	34.15	17.74	1.04		达标
30	快	17.13	33	31.14	17.39	1.02		达标
01	快	17.07	30	34.14	17.68	1.04		达标
4	快	17.94	30	35.80	18.34	1.02		达标
13	快	18.89	31	36.57	18.37	1.03	达标	

16	快	16.16	26	37.30	16.68	1.03	达标
25	快	16.91	27	37.58	17.43	1.03	达标
10	快	16.92	28	36.29	17.32	1.02	达标

续表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气液比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加油 体积（L）	加油 时间 （S）	实际加油 流量 （L/min）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9	快	15.50	25	37.20	16.01	1.03	1.0≤气液比 ≤1.2	达标
22	快	16.43	30	32.87	16.89	1.03		达标
31	快	15.79	27	35.09	16.17	1.02		达标
34	快	16.06	31	31.08	16.67	1.04		达标
08	快	16.38	30	32.75	16.79	1.03		达标
07	快	15.51	25	37.23	15.78	1.02		达标
11	快	15.93	26	36.76	16.47	1.03		达标
20	快	17.97	29	37.17	18.18	1.02		达标
23	快	16.92	28	36.25	17.45	1.03		达标
28	快	16.74	28	35.88	16.95	1.01		达标
33	快	16.28	27	36.17	16.43	1.01		达标
32	快	17.34	29	35.87	17.67	1.02		达标
35	快	17.55	30	35.10	17.87	1.02		达标
36	快	17.80	32	33.37	18.13	1.02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5.3 限值；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9.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油罐油泥、隔油池浮渣、污泥、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已仓库已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4年7月8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宁建[2024]10号）。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档案。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已于 2024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改扩建项目通气管口及站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机动车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中“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2°25'37.358”， N23°37'31.4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油品 3000 吨（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油品 3000 吨（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宁建[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55FJDY5Y001Q				
	验收单位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55FJDY5Y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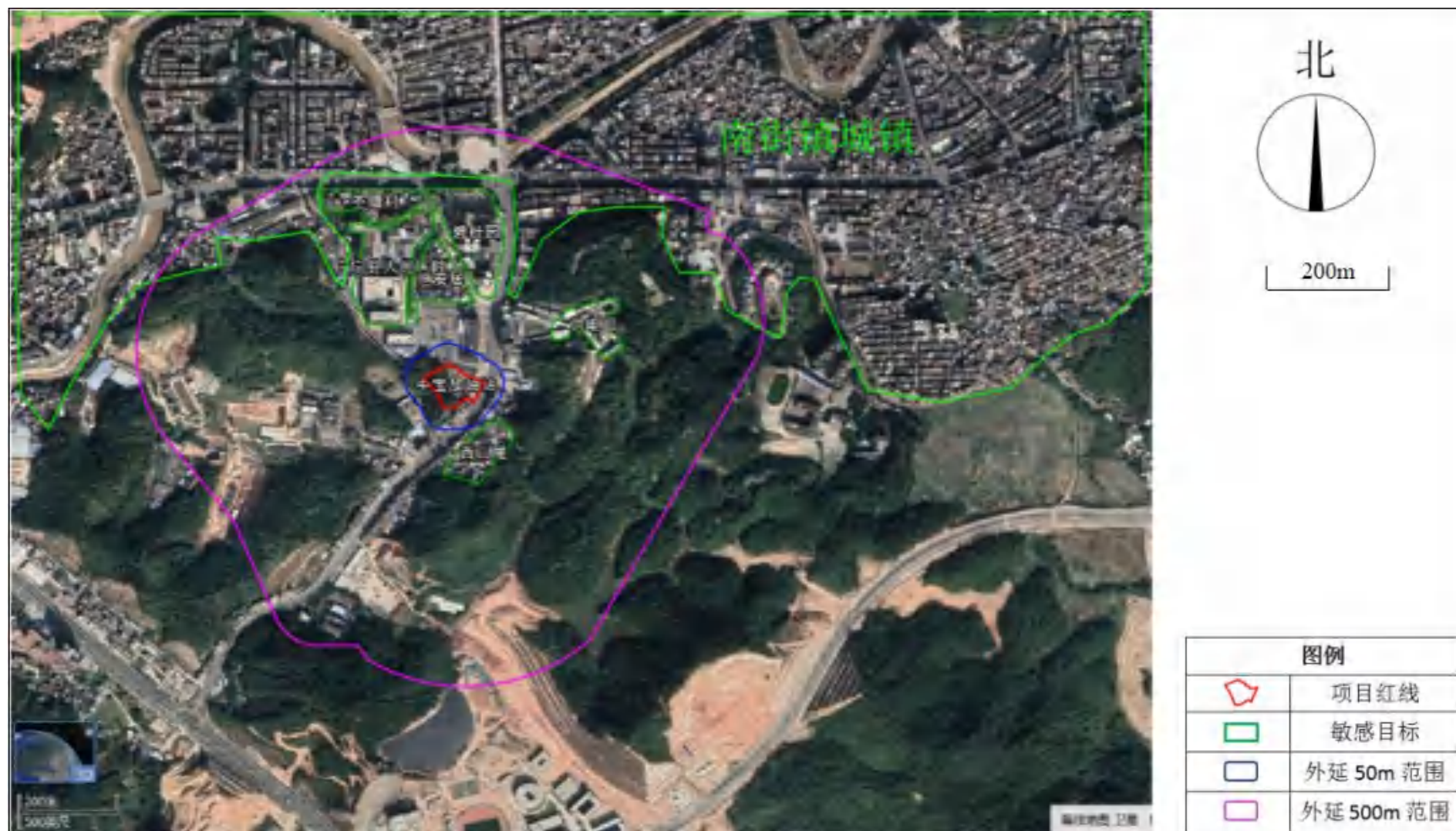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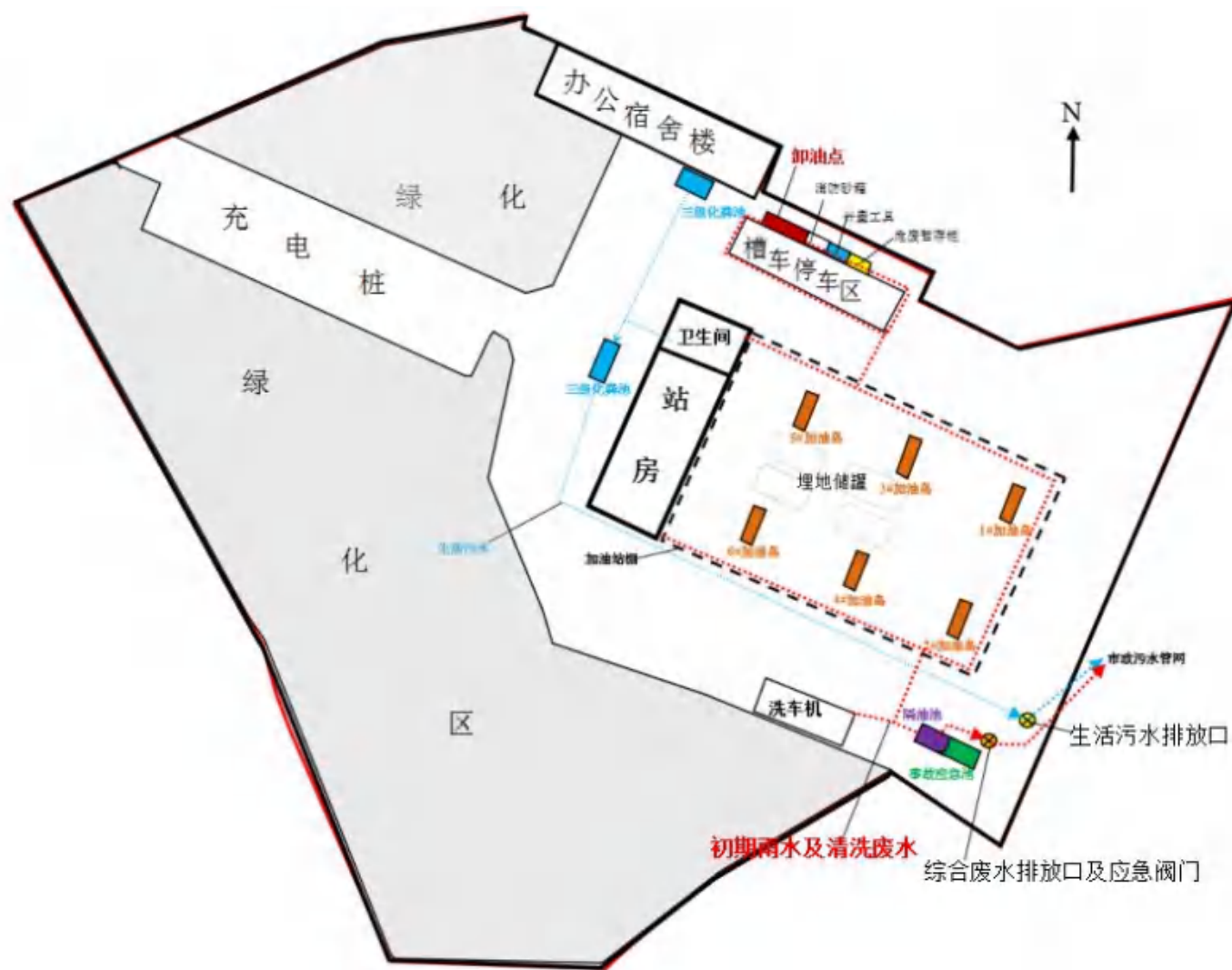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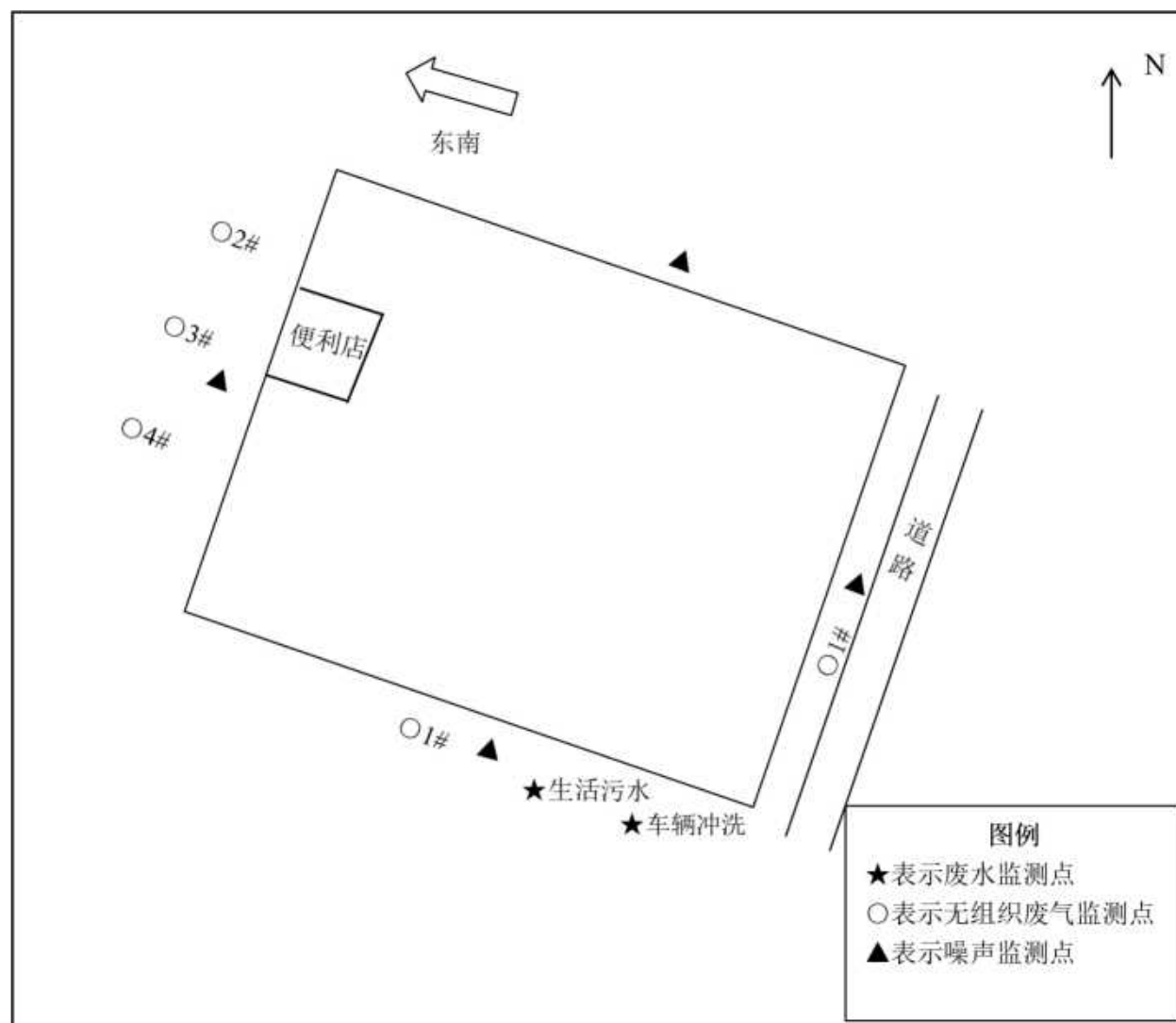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FJDY5Y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超雄	住 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车站油站（油库加油车间）	
经 营 范 围 加油站管理；批发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批发业；零售业。 【以上范围不含许可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宁建〔2024〕10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占地面积约 7533.69m²，建筑面积 1345.51m²。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改扩建完成后共设有 4 个双层防渗地埋式储油罐，其中 1 个 4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40m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40m³ 的 98#汽油储罐及 1 个 50m³ 的 0#柴油储罐；设 6 枪加油机 6 台；设自助洗车机 2 套。项目建成后预计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 1 -

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原油站内进行设施建设改造，施工期设备安装等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在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自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间，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 4 -

附件 3：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IS-BC-HW-XBN-2025-04-126-SZSD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



 扫描全能王
PDF 扫描全能王

65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04-126-SZSD

甲方: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车站加油站(油库加油车间)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2MA55FJDY5Y
业务负责人: 朱超雄 联系方式: 0763-3344433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WTX542
业务负责人: 罗鹏 联系方式: 18127219287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康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伍志伟 联系方式: 13928619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油罐油泥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0.5
2	隔油池浮渣,污泥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0.2

3	含油废手套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合计					0.73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73 吨。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熔盐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

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

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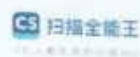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恒源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 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 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2)
签订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坤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油桶油泥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0.5	5000
2	隔油池浮渣, 污泥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0.2	
3	含油废手套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合计					0.73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4000】元 (大写:【肆仟】元整), 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厢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3500】(厢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FJDY5Y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车站油站(油库加油车间)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7445 7301 3121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72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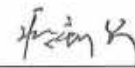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
建设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李艺婕 

审 核： 耿 哲 

签 发： 段新强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中油 bp 广宁中宝加油站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路 23 号		
采样日期	2025.08.04~2025.08.05	分析日期	2025.08.05~2025.08.11
采样人员	黄镇勇、姚城金、傅东、温仲豪	分析人员	黎振钱、蔡子健、周伟、郑宋丹、莫淑雅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pH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 (6 台加油机、加油枪 30 支)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天，共 1 天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6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1	3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3.0	12.2	12.7	130
悬浮物	mg/L	28	27	26	28	180
氨氮	mg/L	1.82	1.79	1.73	1.75	25

备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后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7	19	18	90
悬浮物	mg/L	12	11	10	12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1.22	2.13	1.22	5
石油类	mg/L	2.32	1.88	2.19	2.11	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湿度：56%；气压：99.9kPa；风向：东南；风速：1.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7	0.065	0.063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58	0.055	0.057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72	0.070	0.074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0.186	0.688	0.562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2.06	2.07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9	0.090	0.095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95	0.097	0.093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96	0.094	0.092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	2.51	2.20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3	0.085	0.086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26	0.128	0.125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14	0.118	0.116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36	2.44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9	0.092	0.093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16	0.120	0.119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07	0.111	0.109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27	2.31	4.0
备注：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4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1	47.3	70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7.6	47.4	60	50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7.8	47.0	60	50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7.3	46.8	70	55
备注：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 2 类标准						

表 3.6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气压：99.9kPa。	
油罐数量	3 罐		加油枪总数	共 30 支，停用 0 支。
加油枪档位	快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 是 ☒ 否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油罐编号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92#	/
加油枪数（支）	8	12	10	/
油罐体积（L）	40000	40000	40000	120000
油气空间（L）	19314	13399	21919	54632
检测初始压力（Pa）	/	/	/	0
到达初始压力所需时间（s）	/	/	/	356
1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1
2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7
3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5
4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2
5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	/	477
结果评价	/	/	/	达标
备注：1.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因其储罐油气空间处于该标准表 2 列出的储罐油气空间值之间，则按内插法计算该油罐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2.“/”表示无相应数据或信息，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3.7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气压：99.9kPa。	
油罐数量	3 罐		加油枪总数	共 30 支，停用 0 支。
加油枪档位	快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 是 ☒ 否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液阻（Pa）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2#	92#	18	35	6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3#	95#	20	38	6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4#	92#	21	37	7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5#	92#	10	30	5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	92#	7	28	4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6#	92#	9	23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最大压力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3.8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8.0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气压：99.9kPa。			
油罐数量		3 罐				加油枪总数		共 30 支，停用 0 支。	
加油枪档位		快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是 ☒ 否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		☒ 是 □否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气液比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加油 体积（L）	加油 时间（S）	实际加油 流量 （L/min）	回收油气 体积（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	快	16.78	27	37.29	16.95	1.01	1.0≤气液比≤1.2	达标	
5	快	16.52	26	38.12	16.67	1.01		达标	
14	快	17.50	27	38.89	17.74	1.01		达标	
15	快	16.08	25	38.58	16.42	1.02		达标	
17	快	17.21	28	36.88	17.47	1.02		达标	
18	快	18.09	31	35.02	18.55	1.03		达标	
26	快	18.26	30	36.52	18.67	1.02		达标	
27	快	18.66	31	36.12	19.17	1.03		达标	
29	快	17.08	30	34.15	17.74	1.04		达标	
30	快	17.13	33	31.14	17.39	1.02		达标	
01	快	17.07	30	34.14	17.68	1.04		达标	
4	快	17.94	30	35.80	18.34	1.02		达标	
13	快	18.89	31	36.57	18.37	1.03		达标	
16	快	16.16	26	37.30	16.68	1.03		达标	
25	快	16.91	27	37.58	17.43	1.03		达标	
10	快	16.92	28	36.29	17.32	1.02		达标	

续表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气液比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加油 体积（L）	加油 时间 （S）	实际加油 流量 （L/min）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9	快	15.50	25	37.20	16.01	1.03	1.0≤气液比 ≤1.2	达标
22	快	16.43	30	32.87	16.89	1.03		达标
31	快	15.79	27	35.09	16.17	1.02		达标
34	快	16.06	31	31.08	16.67	1.04		达标
08	快	16.38	30	32.75	16.79	1.03		达标
07	快	15.51	25	37.23	15.78	1.02		达标
11	快	15.93	26	36.76	16.47	1.03		达标
20	快	17.97	29	37.17	18.18	1.02		达标
23	快	16.92	28	36.25	17.45	1.03		达标
28	快	16.74	28	35.88	16.95	1.01		达标
33	快	16.28	27	36.17	16.43	1.01		达标
32	快	17.34	29	35.87	17.67	1.02		达标
35	快	17.55	30	35.10	17.87	1.02		达标
36	快	17.80	32	33.37	18.13	1.02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5.3 限值；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3.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2	33	3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2.4	12.5	12.1	130
悬浮物	mg/L	27	28	26	25	180
氨氮	mg/L	1.83	1.84	1.79	1.80	25
备注：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表 3.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			
检测点位名称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7	6.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5	17	90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2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1.24	1.24	1.22	5
石油类	mg/L	0.78	0.62	0.66	0.81	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6.2℃；湿度：57%；气压：99.8kPa；风向：东南；风速：1.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6	0.064	0.068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55	0.056	0.057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75	0.077	0.074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0.186	0.688	0.624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2.11	2.00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7	0.093	0.084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98	0.096	0.094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95	0.097	0.094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8	2.20	2.20	4.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6	0.076	0.096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21	0.125	0.128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17	0.115	0.118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8	1.31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9	2.42	2.34	4.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5	0.084	0.093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119	0.117	0.120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12	0.109	0.110	0.12
	一氧化碳	mg/m ³	1.56	2.06	1.56	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24	2.22	4.0

备注：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5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阴；风速：1.5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5	48.2	70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8.3	48.0	60	50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7.6	47.7	60	50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8.1	47.4	70	55

备注：东面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 2 类标准。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SI-605F 生化培养箱/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微量天平 /ES225SM-DR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S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 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S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 外法》GB/T 9801-1988	0.3mg/m ³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析仪/LB-3015F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 仪/LB-7035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 仪/LB-7035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 仪/LB-70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ND	/	/
4	氨氮	mg/L	ND	/	/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无测试。

表 5-2 实验室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编号 (W25072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 值	B 值	SD%	标准范围%	结果评价
1	001/001P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2.8	≤10	合格
	101/101P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2.9	≤10	合格
2	001/001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4.2	4.4	≤±20	合格
	002/002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6	12.4	4.8	≤±20	合格
	003/0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2.6	3.6	≤±20	合格
	004/00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2.2	4.0	≤±20	合格
	101/101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2.7	3.2	≤±20	合格
	102/102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3.1	5.3	≤±20	合格
	103/1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	12.2	2.2	≤±20	合格
	104/10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1.8	2.3	≤±20	合格

序号	样品编号 (W25072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 值	B 值	SD%	标准范围%	结果评价
3	001/001P	氨氮	mg/L	1.84	1.81	0.8	/	/
4	005/005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0	1.230	-0.4	/	合格

表 5-3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保证值范围	测得值	是否符合
1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80183	33.5±35.7	31.3~35.7	33.9	是
						34.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0±20	190~230	215	是
						213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G23120275	10.5±0.5	10.0~11.0	10.1	是
						10.3	
4	氨氮	mg/L	B23080162	7.10±0.45	6.65~7.55	7.11	是

表 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8.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87	100.0	100.8	-0.8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88	100.0	100.6	-0.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89	100.0	98.0	2.0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90	100.0	99.6	0.4	±5.0	是
2025.08.0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87	100.0	98.6	1.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88	100.0	100.5	-0.5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89	100.0	101.3	-1.3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090	100.0	99.5	0.5	±5.0	是

表 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是否 符合
2025.0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6	-0.4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是
2025.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 5.6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4.11.19	2025.09.17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4.09.18	2025.09.17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FOURD-YQ-185	2025.06.05	2026.06.04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FOURD-YQ-016	2024.09.18	2025.09.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OURD-YQ-007	2024.09.18	2025.09.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4.09.18	2025.09.17
便携式红外 C0/C02 分析 仪	LB-3015F	FOURD-YQ-246	2024.10.17	2025.10.16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LB-7035	FOURD-YQ-242	2024.10.17	2025.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OURD-YQ-049	2024.09.19	2025.09.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4.09.19	2025.09.18

表5.8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黄镇勇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0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028.03.06
2	蔡子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0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028.03.10
3	周伟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0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028.03.24
4	莫淑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5001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028.04.17

6.2 现场采样照片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附件 5：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9月5日，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召开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地段，总占地面积 753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1.91 平方米，主体建筑包括站房、加油棚、储罐区、洗车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区、加卸油气回收装置、办公宿舍楼等。加油站主要销售：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年销售量 3000 吨，其中柴油销售量 700t/a，汽油销售量 2300t/a。项目设加油机 6 台（加油枪 36 支），50m³0#柴油储罐 1 个，40m³92#汽油储罐 1 个、40m³95#汽油储罐 1 个、40m³98#汽油储罐 1 个，自助洗车机 2 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项目设员 12 人，站内住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建[2024]10 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5FJDY5Y001Q）。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1223-2025-0009-L。

公司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采样监测。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成员签名：

彭杰民 廖建 李朝 张立 陈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油储罐大、小呼吸及加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机动车尾气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油罐车以及其他加油车辆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墙体隔声、限速、绿化带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罐油泥、隔油池浮渣、污泥及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作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以及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彭杰民

陈少军

高鹏 李松 张玉兰 陈少军

验收监测期间，本改扩建项目通气管口及站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机动车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公司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彭杰民 陈少宇 李耀 李松 张立 张明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5 日，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在广宁县自主召开《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

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